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文件

计量院科发[2019]130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规范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计量院）为依托单位的“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和“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库”等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管理，推进计量科学数据资源、标准物质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依据《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院科技管理部组织制定了《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年7月2日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计量院）为依托单位的“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和“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库”等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管理，推进计量科学数据资源、标准物质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依据《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二条 平台管理按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管理，院科技管理部（以下简称科管部）、财务部、平台运行部门按各自职责参与管理。

第三条 科管部作为平台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修订平台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备案；

（二）组织平台项目的评审、公示；

（三）负责平台项目（课题）科研合同签订和经费下达等过程管理；

(四) 督促项目执行，组织项目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院财务部作为平台经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平台项目的年度预算上报；

(二) 负责平台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按规定管理平台的中央财政经费，保证经费的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平台运行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设立平台办公室，配备规模合理的专职人员负责平台管理、实施；

(二) 制定平台运行管理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三) 编制平台的年度工作方案（包括经费预算），负责推荐年度平台课题；

(四) 课题立项后，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平台的科技资源整合、更新、整理和保存，确保资源质量；

(五) 负责平台在线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做好服务记录；

(六) 配合科管部完成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总局组织的评价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平台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 编写项目（课题）申报书及预算书；

(二) 签订项目（课题）科研合同，按进度完成考核指标；

(三) 确保项目(课题)经费的有效合理使用,按照中央财政经费要求执行预算,保证经费执行进度;

(四) 按期提交项目(课题)验收材料,完成项目(课题)验收及材料归档;

(五) 提供平台所需的科技资源、数据,配合平台办公室开展相关平台建设、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科管部根据年度平台项目经费到账情况,通知平台运行部门征集课题。科管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进入立项环节。

第八条 平台经费主要用于资源建设、日常运行维护、宣传推广、人员培训、通用仪器设备更新等方面。使用中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科研合同确定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设备费不得调增,预算调剂需经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领导审批。

第九条 课题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技术方案、技术路线、任务目标、考核指标等重要变动时,课题负责人需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的领导、平台办公室审批,报科管部备案。

第十条 课题的执行期为一年,负责人须在课题到期一个月內撰写自评报告,编制经费决算,报给平台运行部门,并由运行部门报科管部备案。

第四章 运行服务

第十一条 平台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持续开展重要计量科学数据和标准物质等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二）承接计量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科技资源的汇交、整理和保存任务；

（三）开展计量科学数据和标准物质资源的社会共享，面向计量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开展计量科学普及工作，根据创新需求整合资源提供定制服务；

（四）建设和维护在线服务系统，开展计量科学数据和标准物质资源管理与共享服务应用技术研究；

（五）开展资源国际交流合作，参加相关国际学术组织，维护国家利益与安全。

第十二条 平台运行部门应在绩效收入等方面采取有利于激发积极性、稳定技术队伍的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平台运行部门要建立健全平台科技资源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平台运行部门要按照相关安全要求，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资源保存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接受总局定期对资源安全情况的检查。

第十四条 平台运行部门可通过在线或者离线等方式向社会

提供信息资源服务和实物资源服务。积极开展综合性、系统性、知识化的共享服务。鼓励组织开展科技资源加工整理，形成有价值的科技资源产品，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十五条 由科管部组织专家，按年度对平台进行绩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科技资源整合能力、服务成效、平台运行部门的组织运行管理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科管部将年度自评报告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次年1月报总局。

平台接受科技部平台中心的评价考核，将运行服务记录、服务成效等材料，报科管部，上报总局审核。

第十六条 平台涉及内部管理重大变化、主要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或重要内容，由平台运行部门报科管部，由科管部报总局公示及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